

The background is a vibrant green with various blue geometric shapes. There is a large blue circle in the upper left, a blue square outline on the left, and several blue lines and smaller circles scattered around. A large white semi-circle i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image.

赤足加爾默羅在俗會

Order of Discalced Carmelites

德蘭加爾默羅的神恩以多種方式體現於教會與世界中。因此，在德蘭加爾默羅這個大家庭中，我們可以看到赤足加爾默羅會士（**Discalced Carmelite Friars**），他們致力於將祈禱生活與各種形式的使徒工作相結合；赤足加爾默羅隱修女（**Discalced Carmelite Nuns**），度隱修的默觀生活；以及赤足加爾默羅的在俗信友。赤足加爾默羅在俗會（**OCDS**）的在俗信友，在法律上隸屬於赤足加爾默羅會士。

赤足加爾默羅在俗會（**OCDS**）的平信徒成員，蒙召在世界當中——即在家庭、工作及日常公民生活的普通環境裡——活出德蘭加爾默羅的神恩，透過管理世事並按照耶穌在福音中的教導，以及符合德蘭·耶穌（**St. Teresa of Jesus**）的神恩，來安排一切。他們遵循大聖德蘭關於祈禱的指導，努力在各自所處之地活出祈禱，視之為與天主的友誼，以實現「真愛人在任何地方都思念並記得所愛者」。同時，他們也在禮儀中、聆聽天主聖言、領受聖事，以及敬禮加爾默羅聖母（**Our Lady of Mt Carmel**）——基督徒與加爾默羅生活的典範——來活出祈禱的精神。

- 他們在所屬並參與的團體中，努力活出手足情誼；該團體由每三年選舉一次的參議會所管理。這個參議會負責培育成員及接納他們作暫願與終身承諾。在修德與團體中互信的氛圍，有助於成員之間的分享，並促進愛德與友誼的增長。他們以基督徒生活的見證來協助使徒工作，並藉由信、望、愛三德的生活，以及依照每位成員個人的天賦才能，促進世界的聖化。
- 在俗會依照其本身的《會憲》（2003年）而治理；《會憲》中概括了他們的生活方式、身份、價值觀，以及在跟隨基督耶穌、追求與天主親密結合、手足共融與使徒服務方面的承諾。目前，加爾默羅在俗會友約有兩萬五千名成員，遍布全球。在七十五個國家中，共有一千七百三十六個團體。
- 我們可以說，在俗會友是在世界的中心活出加爾默羅的精神，並以他們在俗的身份豐富了加爾默羅的修道生活。

赤足加爾默羅 在俗會(OCDS) 的歷史

- 「在俗」的意思是指「世界」，源自拉丁文 **Saeculum**。天主正想祂的國度臨現在人間（如同祂的旨意臨現在人間一樣），所以「在俗」二字不但沒有輕視的意思，反而用詞正確。
- 通常而言，在俗團體是由乞援修會創立的。當乞援者外出傳教時，經常乞求食物和住宿。因此，他們被稱為「乞援者」或「乞丐」。「乞援者」所渡的生活，不會像本篤會或熙篤會的修道生活。直到第十三世紀，成立了聖方濟各會、道明會、聖母之僕會和加爾默羅會，「乞援者」主要藉著宣發福音聖願，加入傳揚福音的救靈行列。那些願意附屬於乞援修會的人，被稱為在俗會士。他們屬於修會家庭，但有不同的生活方式。總而言之，雖然他們分享所屬修會的神修泉源，但他們有不同的生活特式。若他們經過適當的培育和發願的階段，修會便認可他們的身份，給予他們成為修會大家庭的真正成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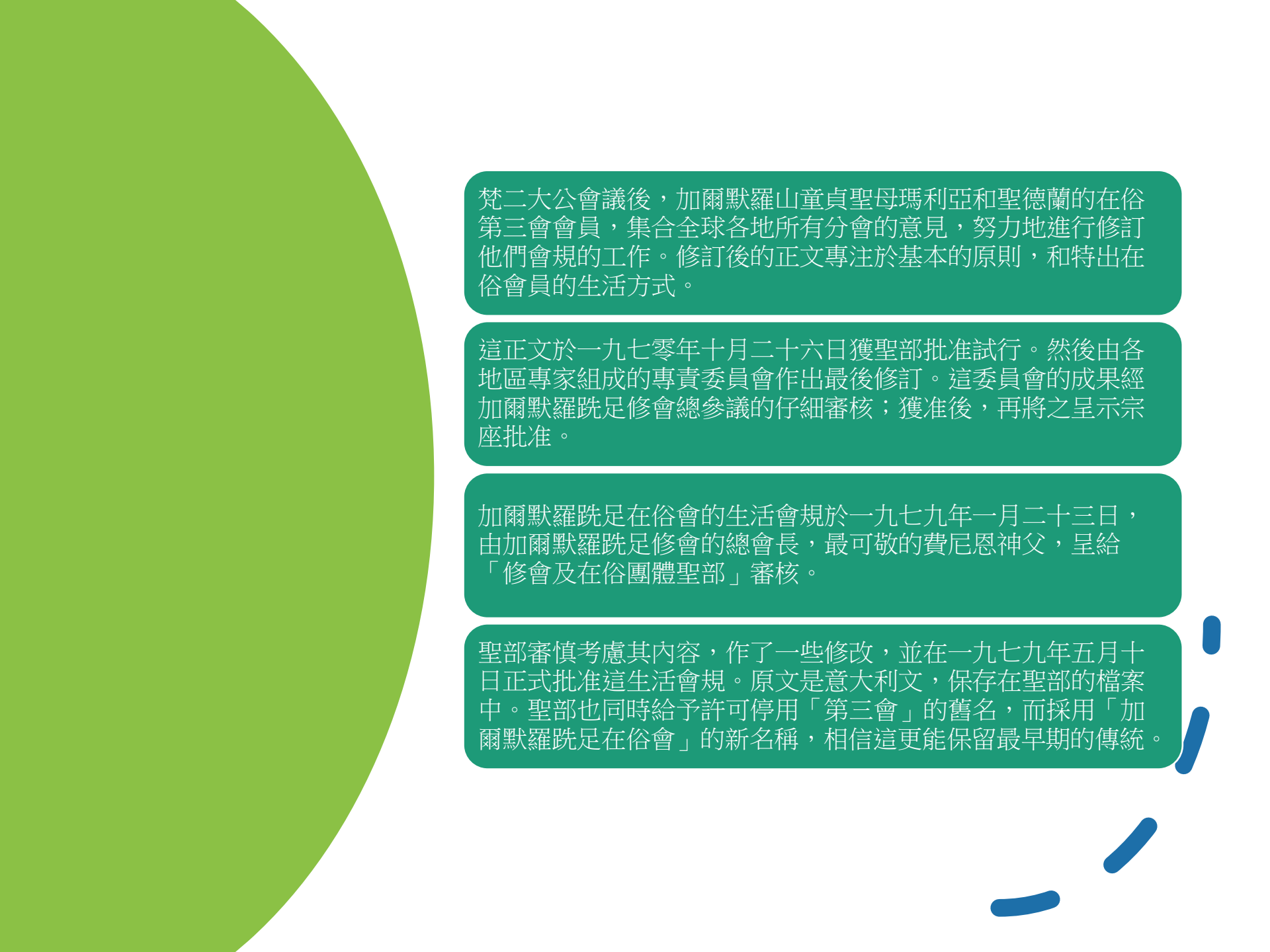
至於加爾默羅會方面，在一四五二年十月七日，若望索里從教宗尼古拉五世的諭旨取得批准，成立在俗會。在一四五五年三月十二日，他頒發在俗第三會的第一份會規。



當聖女大德蘭從事加爾默羅會的改革時，她需要從朋友中得到一些幫助。為了感謝他們的支持，她不單只表示謝意和為他們祈禱；她也願意與他們分享自己修會的神益，包括：祈禱、補贖、恩寵、愛好和她修會的神恩。因此，很多時（為對他們所付出的服務，而作為靈修償報），她會授予他們一件修會的小聖衣。



在十六世紀，加爾默羅會跟隨聖大德蘭的改革，而成為另一個修會，同時被賦與權力成立屬於其修會的在俗會。



梵二大公會議後，加爾默羅山童貞聖母瑪利亞和聖德蘭的在俗第三會會員，集合全球各地所有分會的意見，努力地進行修訂他們會規的工作。修訂後的正文專注於基本的原則，和特出在俗會員的生活方式。

這正文於一九七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獲聖部批准試行。然後由各地區專家組成的專責委員會作出最後修訂。這委員會的成果經加爾默羅跣足修會總參議的仔細審核；獲准後，再將之呈示宗座批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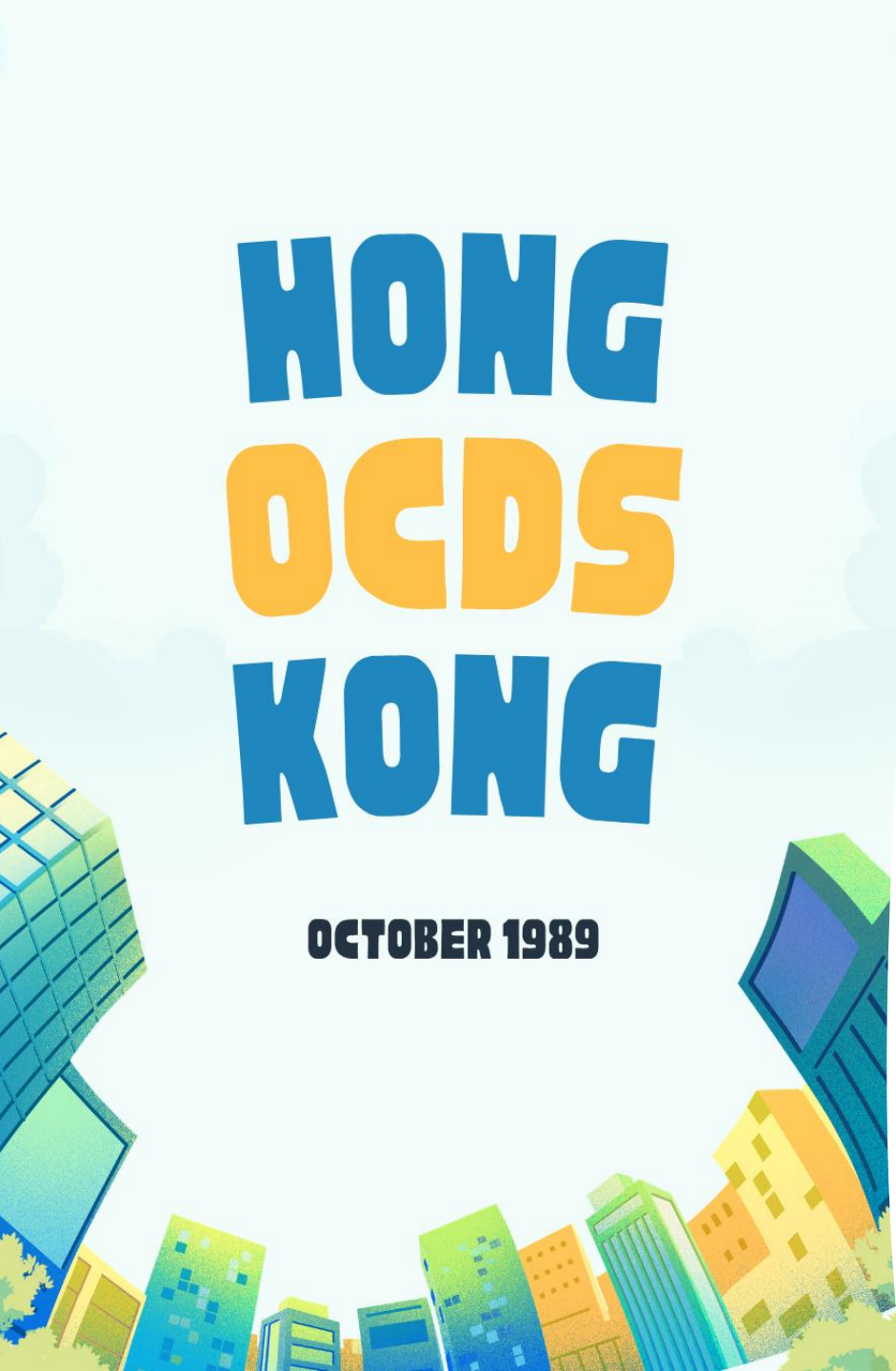
加爾默羅跣足在俗會的生活會規於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三日，由加爾默羅跣足修會的總會長，最可敬的費尼恩神父，呈給「修會及在俗團體聖部」審核。

聖部審慎考慮其內容，作了一些修改，並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正式批准這生活會規。原文是意大利文，保存在聖部的檔案中。聖部也同時給予許可停用「第三會」的舊名，而採用「加爾默羅跣足在俗會」的新名稱，相信這更能保留最早期的傳統。

香港赤足加爾默羅在俗會

在第二次大戰後，約在四十年代末期，有兩位葡籍女士有意為爾默羅在俗會員；和靈導神父獲得香港教區恩理覺主教的准許，為在俗會的指導司鐸，這兩位葡籍女士便獲准加入，並在赤柱加爾默羅修院小聖堂領會衣。接著，先後有數位中國藉和葡藉女士加入。這批會員其後分別有離開香港的、有年老的，也有患病的，所以再沒有聚會。直至七十年代末，才有一位中國藉女士加入。

在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五日，和靈導神父逝世。這在俗會於沒有指導司鐸的情況下，會員又年老和患病，團體面臨瓦解。後來，有會員向赤柱加爾默羅修院要求重新成立在俗團體。但修女認為就當時修院的情形是不可能成立的。直至八十年代，在香港成立加爾默羅在俗會的意念再次被提出，赤柱加爾默羅修院邀請耶穌會鮑善能神父出任在俗會指導司鐸。鮑神父答應嘗試一下。



HONG OCDS KONG

OCTOBER 1989

鮑神父得到耶穌會的省會長准許後，更得到聖衣會的總會長同意讓他作指導司鐸。最後，香港主教胡樞機准許他預備成立在俗會的法定程序。當時有八位教友加入。在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召開初次會。他們同意遵守加爾默羅跣足在俗會的生活會規，並舉行每月的聚會。在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五日，第一批保守生在赤柱加爾默羅修院小聖堂進入初學。自此以後，所有本會的禮儀便要在赤柱的加爾默羅修院舉行。它自此便成為本會的標準公認地點。

當會員達到足夠人數後，鮑神父便透過教區秘書長李亮神父，向主教申請成立在俗會的法定地位。而這申請亦得到正式批准。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五日是本會正式成立的日子。當日，在赤柱加爾默羅修會舉行的感恩祭中，主教代表曾慶文神父宣讀正式的文件，在俗會這組織便正式合法成立了。